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农业农村局的启东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丰产片建设物化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缓释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中欧化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6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硅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丹东金硼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氨基葡萄糖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双林海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6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启东瑞丰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